

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外教學申請表(團體)

班級	日期			活動主題	學生人數
	月	日	星期		
本次活動是否有含服務學習課程內容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參加學生座號	
任課教師					
起訖時間					
教學地點					
教學目標					
擬配合之教學單元					
申請日期	_____月_____日				
注意事項	1. 班級性校外教學，由導師籌設規劃小組（含家長），以自辦方式辦理。 2. 活動地點不在汐止市內，則需檢附參加學生家長同意書。 3. 參加同學應絕對遵守導師及隨隊教師之指導，並遵守校外生活之紀律，嚴守校外安全之要求，凡有違反規定者，校方依校規處理。 4. 校外教學活動應以富有教育意義及安全性高之場所為優先，凡涉及不適學生活動及安全堪虞之場所，請勿進入。 5. 活動結束後需請學生立即返家，禁止藉故在校外遊蕩。 6. 帶隊老師須自行調(代)課，並檢附調(代)課單影印本。				
附件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學生家長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師長調(代)課單影印本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課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會該時段所有任課教師 教學組核章：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核章	訓育組長	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校長	